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9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---

## 執行署舒緩義務人經濟之負擔 鬆綁放寬分期繳納期數

按民眾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向本署所屬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分期繳納。

本署為利分署受理民眾申請分期繳納，於89年10月間訂定「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」，規定分署核准分期繳納之應注意事項及期數。復為舒緩義務人經濟之負擔，甫於今年1月15日修正上開實施要點，將分期繳納最長期數之規定，由「60期」鬆綁放寬為「72期」。特呼籲欠稅費罰鍰的民眾，如有經濟困難只要釋明理由，即可向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即得酌情在最長期數72期內核准。